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收到

推廣叢書 第十七號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印行

推廣叢書

第一號	柑橘類果樹剪枝法	油桐造林法
第二號	廣東領荒造林須知	桃樹剪枝法
第三號	苦棟造林法	農村樹藝
第四號	綠肥	養魚淺說
第五號	施肥須知	森林保護須知
第六號	牛瘻預防及免疫方法	牛瘻預防及免疫方法
第七號	路樹須知	樹木栽培法
第八號	松樹造林法	樟樹造林法
第九號	廣東育苗指南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第十一號	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彙編	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彙編
第十二號	灌漑設計	灌漑設計
第十三號	合作社是甚麼	合作社是甚麼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二十號

林業合作社章程範本

第二十一號

土壤深耕設計

第二十二號

禾蛆蟲防除法

第二十三號

行軍虫防除設計

第二十四號

荔枝椿象防除設計

第二十五號

玉桂樹造林法

第二十六號

改良豬種設計

第二十七號

魚鱷之預防及治療法

第二十八號

守瓜蟲防除法

第二十九號

稻作改良法

第三十號

鄉村造林之經營

卅一號

改良農具圖說

卅二號

改良廣東雞種設計

卅三號

改良農具圖說

卅四號

天蠶生活史及製絲方法

卅五號

改良中蜂箱構造說明書

法規叢書

法規叢書

(一) 覺一書叢林農之刊行局

第三十二號

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彙編

郵足付須冊每，取索函來，書各上以(意注)
○寄不則否，分二票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第一 信用合作社之意義及其性質

信用合作社之意義，在經濟學上言之：信用就是以一個人，或一機關，或一種組織，在社會上可以引起一般人之信任心，由此信任心，可以一時使用他人有價值之物品。合作就是一種互相方法，由兩人以上，用平等互相之精神，且有同一目標，同一興趣，同樣生活，依自助互助之原則，共同聯合，通力合作，以解決經濟上之問題，謀經濟上相互之利益，減少經濟上之痛苦，故凡兩人以上用合作之方法，以經營一種信用上之事業，謂之信用合作。由此種事業所組織之團體，即是信用合作社。共同組織之人，稱為合作社社員。

合作社之種類甚多，有消費合作社，有生產合作社，有供給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不過是其中之一種。目標各有不同，故名稱亦隨之而異。信用合作社之性質，最重要者可有兩

MJ
F837.96
47



3 2169 7760 7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二

點：

(一) 信用合作社是農民共同組織之金融機關 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工商大埠，銀行林立，名稱有所謂工業銀行，商業銀行，但此種銀行，只是中等資產以上之銀行，至於鄉村農民，路途遙遠，自然不能儲蓄；即是在銀行區域附近之農民亦望門莫入，安敢向此銀行借款乎？彼中產以上之人，享受現世金融機關借款之便利，並無金融困難，今信用合作社，又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實際上組織信用合作社之人，必由農人負責共同合作，以解決經濟上之困難。

(二) 信用合作社是專謀社員金融流通為宗旨 農人因無借款與儲蓄之機關，故時常發生經濟困難，若與有錢人借款，而無抵押擔保品，永遠不能借得，即能借得，亦須負擔極重之利息，甚至二分三分不等，至期不還，又須利上加利，利息已無力付給，何況還本，不數年則有傾家蕩產，賣子鬻妻之慘狀！故農民除非萬不得已時，寧可任田畝荒蕪，皆不敢借款，致受經濟之壓迫，日甚一日，而能解決此種問題者，祇有信用合作社可以解決之

• 因信用合作社之主要義務，是放款與社員，及接收社員或非社員之儲蓄，社內股東即是社員，只有社員方能享有借款之權利，儲蓄者大部分又是社員，因社員有儲蓄之義務，信用合作社利用社員之股本，吸收社員之儲蓄，用極低之利率，放款於社員，社內資本不足時，又有政府貸款之幫助，以解決社員所發生經濟上之困厄與痛苦。

第二 信用合作社之起源及其目的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歐洲全境，發生經濟恐慌，金融緊迫，而尤以一般平民之生活更加困難，斯時德國有一熱心公益者，名曰雷發異氏，創設一種金融機關，專救濟一般平民之經濟問題，此種金融機關，即是現在風行世界之雷氏信用合作社。雷氏信用合作社，組織于一八四九年。當時正是歐洲經濟恐慌傳播之際，年歲又非常歉收，因感農民流離顛苦，飢寒慘狀，遂創辦一所農村信用合作社，此即是信用合作社之起源也。

提倡舉辦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目的，當然為解決農村人民之經濟困難問題，惟外國信用合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四

作社組織之目的，亦有動機由於宗教慈悲心者，無論其宗旨如何，爲慈悲心，爲經濟問題，其目的趨向，其實際效果，仍然是解決平民之經濟問題。德國雷氏信用合作社，專以宗教之慈悲心救濟農民之金融機關，其中不免使民衆泯滅多少獨立自助心，而助長其倚賴之心之流弊。但在吾粵，此種開辦信用合作社工作，事屬創舉，一般農民教育，或有未周，故政府暫時不得不以慈善爲懷，以十萬元資本借給于農民，務使農村信用合作社，普遍盛行於全省各縣農村。但政府當待農民完全明瞭如何組織經營合作社後，此項工作，將來仍望農民自行負推廣責任。因組織信用合作社之目的，是專以社員自己之力量，救濟社員自己，絕對不仰賴別人之恩惠者；又因信用合作社之目的如此，故凡是社員不能不供給一定之資本，以爲合作社之基礎，以後又必須人人有儲金，以增殖合作社之資金，再有不足，則可以由全體社員之信用，向別人借入款項。現政府有慮農民倉猝間，或無資本週轉，故每社酌借數千元，給與農民共同組織，待組織完竣後，社內職員，仍然由社員大會選舉之，政府不過負監督之責任而已。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目的，總言之，是解決農民經濟問題，分析而言，可有以下之三點；

(一) 有自助互助之精神，以謀社員經濟上之便利。農民最感受痛苦者，是遇到急需用錢之際，或者是救濟一時之生活費用，無處可以借取，農村中雖有一二表同情之人，然因同在經濟困難狀況之下，亦是愛莫能助，心有餘而力不足；即令有之，亦是款數有限，如杯水以救車薪，無補於事，間有款數較多者，亦祇能幫助一二人而已，多數仍是無法補救。如果能舉辦信用合作社，則可集合多數社員之金錢，用極低之利率，以放款借給社員，既是許多社員之金錢集在一處，放款當然不致受向隅之限制，即令借款之社員過多，社中款項不敷分配，信用合作社又可以用本社之信用，向外借款再為分配，如此則感受經濟困苦之農民，可以用此自種助互助之辦法，自謀解決，此是信用合作社之第一目的。

(二) 鼓勵農民儲蓄，以備將來之急需。農民受經濟上之困苦，其原因雖多，而平時無儲蓄，亦為原因之一。農民每日收入，固然有限，對於日用生活上必需之費用尙或時慮不足，本難事儲蓄，但儲蓄額數，不必一定是整十整百，即幾毫幾分亦可以儲蓄，大約農民

每日由消費內提少數銀以爲儲蓄，人皆能之。而農民之無儲藏者，係因農民無儲蓄之機會，故不能實行耳。若舉辦信用合作社即可以儲蓄之機會，鼓勵農民儲蓄。有此種儲蓄之組織，於每日或每月消費內提取少數銀儲蓄，集腋成裘，至數月或數年後，即成一宗大款，可以預備將來之應用，救助經濟上之困苦，此是信用合作社之第二目的。

(三)利便農民儲蓄，以養成節儉美德 儲蓄之利益，夫人皆知，凡是文明發達之區域，莫不提倡儲蓄，可惜我國鄉村農民，對於儲蓄，未能發達，此實因儲蓄機關不完備，有以致之也。吾人所知之儲蓄銀行，郵政儲金，祇城市中產以上之人能享其利，因鄉村偏僻，必無人肯投資倡辦金融機關，即農民方面，又因存錢不多，畏縮不前，雖銀行有規定儲蓄可以從一元起碼之條例，但試問一般農民，實際上能取一元銀儲蓄之事實否？況農民常恐手續麻煩，阻礙工作，以至現在社會制度上之儲蓄機關，祇有城市中人獨享其利耳。然農民苟能循依政府意旨，盛行信用合作社制度，則此項專利問題，可以完全解決，第一信用同作社，不限地域，無論鄉村如何偏僻，皆可隨時成立，一般農民不至爲路途關係，

而阻礙其儲蓄；第二因信用合作社所經營之儲蓄存款，是零星小數，此點非信用合作社不能辦，故農民有此社，必不至因數日太零星太小而阻礙儲蓄；第三因信用合作社即是儲蓄者自己，以股東關係，當然對於經營儲蓄之事務，易生興趣，無論平常有志儲蓄之農民，或不明儲蓄之農民，亦可嘗試之；第四因信用合作社儲蓄存款利息，比他種金融機關畧高，並且有存儲之便利。凡此種種，皆可養成農民儲蓄之美德，此是信用合作社之第三目的。

第三 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民之利益

信用合作社之利益甚多，茲將其對於農民有深切利益者列舉之，至於其他不甚顯著之利益，不勝列舉。

(一)增長農民之人格信用，並且使其得相互保証之利益。凡人在社會上謀生，除須有形資本——金錢——以外，尚須者無形資本，所謂無形資本，即是個人之信用，亦是人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八

類在社會上謀生之要素。在今日社會上，信用兩字，幾全爲資產階級之專有品，不論其人格如何卑下，一般人對之皆有相當信任心，蓋因彼有財產金錢之關係故也。至於一般中產以下之農民，不論人格如何高尚，如何忠實，皆無人敢相信，故普通金融機關放款之時，有資產之人，可以不用担保品，憑其名字，到處可以借錢，而農民雖有最好担保品，放款者尚是猶疑不決，恐其担保品之不真實，以致農人有能力無處可發展，而陷于自暴自棄，或者流入邪途，寧不痛心乎？欲補救此種缺點，即宜籌辦信用合作社，因爲信用合作社之請求借款者，是社員，而社員與合作社，有特別密切關係，當然有相當之信用，並且人格若不誠實高尙，亦不致被邀爲社員之一，而社員又多有固定住址，有父母妻子戚友，不獨有個人信用之担保，並且有戚友之信用連帶担保，故其信用可以由信用合作而增高。換言之，信用合作社乃共同互助之金融機關，自身無何等信用，必須社員對於合作社有信用，面後合作社對於社會方有信用。合作社對社會有信用，然後遇有合作社缺乏資金，社員需要緊急之時，方可以向社會方面周轉低利之資金轉貸社員，但社員既完全是農民，則個人

信用不甚大，即不能不全靠農民互相保證，使全體信用增大。

(二)供給農民以低利之資金，間接可以減低一般利率。前已言及現在一切金融機關完全是供給資產階級利便，此種機關，不但不能救濟農民，反剝削之，如果利用此種機關次數愈多，生計愈趨困難，惟有信用合作社，一方面既是極完善儲蓄之機關，一方面又是極完美之放款機關。凡社員經濟寬裕之時，可以交合作社儲蓄，獲得相當之利息，當經濟緊急之時，又可以不用抵押品向合作社通融借款；雖毫無資財之人，若信用厚，而加入合作社，亦可以獲借資金，故一般農民之經濟及生活，由此可得極大之補助。且信用合作社之利率極低，對於地方一般利率，定有相當之影響，於是地方私人放款或當舖之利率，亦不能不因此而減低，地方利率既然減低，豈不是社會之幸福乎？

(三)可以增進農業生產上之效率。合作社對於社員，可以用低利率放款，不過對於放款之用途，則非常審慎，故當放款時，社中負責人須非常細心考察借款社員之信用與技能，並且精密調查借款是否用於有希望之產業或生產上之用途，如用途不正當，絕對不予以

通融。至於放款以後，又設法指導監督，務必使借款社員，將其借款完全用於經營生產之事業。因此之故，信用合作社可以增進生產上之效率，在社員方面，亦必定慎重熟慮，努力企圖有利之事業，期望將來再得合作社之援助，且又經過指導，自然對於農民殖產興業上，有發達之希望也。

(四)可以使鄉村風俗純良。信用合作社是以對人放款為原則者，且為農民唯一之完全金融機關，故在組織合作社之先，必須結合品行高尚之社員。合作社成立之後，對於新加入之社員，亦須稍加慎重之手續，而對於既入社之社員，須互相切磋砥礪，共同趨善，若社員有不道德損害名譽之行為，即可以將其除名，在社員方面，又以個人不德行為，影響全體，况衆怒難犯，故土難離，故無有不奮勵以維持公共利益。由鄉村風俗，可望改良，鄉村中人皆必以加入信用合作社為榮，社員愈加勉力，風俗必愈加純厚矣。

(五)發掘人民之自助互助心。信用合作社之團體根本觀念，係養成社員之自助互助精神。因社員是社中之股東，是社中之儲蓄者，又是社中之借款者，此即自助。況一個社員

當然不能進行業務，任何事情，必須聯合許多人爲社員；蓋以多數社員之力量，彼此互相倚靠，方能經營各種事業，此即互助。故合作社可以發展人民之自助互助心。

第四 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問題

信用合作社制度，與其他營利銀行金融機關不同之點頗多，吾人欲舉辦信用合作社事業，必須根據前人經驗及研究所得，方不致于失敗，而收極大效果。關於社員方面，可以分別說明如下：

(一) 信用合作社，與其他營利銀行絕對不同。信用合作社是人之結合問題，非金錢之問題；是社員良惡之問題，不是資本多少之問題。蓋信用合作社則以社員爲主體者，社員多資本多，社多少資本亦少，社員良好，合作社亦辦得好，社員惡劣，合作社結果失敗，故構成合作社最緊要之問題，不是資本上之問題，而爲社員之問題。

(二) 社員自身入社，應具有完備之資格。合作社既爲社員所組織，故對於社員入社之

資格，應當予以嚴格細密之審查。第一社員須有一定之職業，或固有職業，方能得彼此共同互助，解決生活問題。第二社員之品行須良好，不只是求已往之品性良好，即將來之品行改良進步，亦當顧及。第三社員應當住在一定區域內，如果社員不是住在區域內，其信用固難以調查，且失結合之意義，況不能盡其應盡之義務，享其應得之權利，而失互助之意旨矣。第四社員入社應當有最低年齡上之限制，因社員既規定有種種權利義務，則非有智能，考察力，判斷力不可；就此力量，非用年齡作標準不為功也。

(三)社員有入社出社之自由權。社員之入社有三種：第一為普通入社，係請一二舊社員介紹入社，經過社中合法之審查議決。第二種為承受入社，係由社員手中承受而得之股份，依普通入社之手續，請求入社，承受入社與普通入社不同之處，即是承受人一經允許入社，立刻成爲正式社員，並可以承受該股份以前一切之權利義務，既無催繳第一次股款之手續，並且連入會費亦可免除。第三種為繼承入社，是社員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入社爲社員，繼承人社與承受入社不同之處，即繼承此種股份之人不是由轉讓而承受者，

乃是因社員死亡而當然繼承之。社員對於出社，其原因有爲死亡破產，有爲移居合作社區域以外之當然出社，有爲被合作社除名而出社，但平時亦可預先通告自由出社。關於此點，有主張不許社員自由出社者，因既已加入社爲社員一份子，在可能範圍內，皆須始終合作，以免社中時常發生影響。但限制社員不許出社，似太剝奪自由，况合作社完全以社員之忠實爲依歸，倘使社員對於合作主義，真實信仰，決不肯半途無故退出，不然則社中雖限制不許出社，結果該社員亦不過是一同床異夢不忠實之社員，殊有阻礙及擾亂社中一切進行之危險，故反不如准社員自由出社之爲愈也。故合作社之社員，可以自由請求出社，但仍須經過社中執行委員會之精密調查，准許方可。

(四)社員每人不論股份多少，皆各有一表決權。普通銀行選舉事項，或股東會討論事件，表決權皆以股權爲標準，即是按股份之多少，以定表決權。信用合作社制度則不然，無論股份多少，社員投票權總是一權，以社員爲標準，非以股份多少爲標準，而表決權又規定必須自己出席，不能請代表人代之。

第五 信用合作社股份之特點

社員股份對於權利義務，有極重大之關係，夫人皆知。但信用合作社之股份特質，微與普通公司或銀行之股份有不同之點：

(一) 信用合作社之股份，係無定額。信用合作社之股份股額，並無限制規定，因合作社之社員，多多益善，可以隨時入社，絕不能限定人數，入社之社員多，股份亦多，入社之社員少，股份亦少，此以社員之增減多少為轉移，與其他者不同。在普通股份公司銀行當招股之先，必須決定股份總額若干，及有一定之數目，在此規定數目內，儘量招股也，但信用合作社之股份股額，雖不規定限制，然而多可以多至幾千幾萬，少則不能過於一定之限度，因少過一定限度，合作社即不能開辦矣。

(二) 信用合作社應規定每股銀額，並規定每人購買股份之最多額數。在普通股份公司銀行，每股銀數至少不得下五十元，至於合作社每股銀數，則不能有如此之大，故信用合

作社雖不規定股銀額及股份額，然對於每股之銀額，則應當規定之，並且須精細研究每股銀額多少。因太多，則一般貧苦農民不能加入，雖有加入之志願，亦無加入之能力；苟規定太少，則社中款項之運用力亦太小，故現在有合作社之國家，皆以法律規定之。但每股銀數，究竟以若干為合宜，則應以合作社所在地之經濟情形為轉移，例如較繁盛之城市，或人民經濟較好之處，則每股可稍高；若偏僻農村或人民較缺乏之地方，則每股銀額應較少。總之，萬不可規定銀數過大，以致阻礙貧乏農民入社之機會。至於每人認股數目多少，尤須預先規定，蓋現代經濟制度之缺點，係因資本過於集中，以至股本為少數富豪把持，而資本集中之原因，即是未有限制每人股份，合作社既為救濟經濟而組織，股本方面，自然不能任少數人把持，免致發生輕重不均之惡象。故合作社應規定每股銀額若干，每人都至多不得超過若干股也。

(三)信用合作社之股份，可以分期繳納。合作社繳納股款，絕不能同一般股份公司繳納股款，只顧公司利益，不顧股東之財力。蓋合作社須注重社員資力，並須特別注意在資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十六

力薄弱社員之資力，務使人人皆有人社能力，不致因資力困苦而無從加入，故每股股額，不能過大外，又定一種分期繳納股款辦法，或者規定第一次繳納若干，以後每月繳納若干；或者是第一次繳納後，一年內隨便何時繳清，或者是四季，每季繳納多少。凡第一次繳過股款以後，不論以後如何繳法，即可承認為社員，享有合作社一切權利。

(四)信用合作社股份，可以退出，但不能私相授受，或將其抵押與扣押。普通公司銀行之股份，除轉讓外，絕對不許退出，信用合作社則不然，因社員可以自由退出，故其股份亦可隨同退出，但須受社中特別允可之限制。前已言合作社是人之結合，如果社員常常轉讓股份與社員或非社員，必易使合作社缺少誠意，且易引起少數有力之社員併吞社中股份，故此股分轉讓間，不能不有極鄭重之限制。而不許私相授受者也。按合作社股份，既非該社物權，更非債權，故絕對不能用作抵押，而社員本身，對於合作社，亦同時不能作爲扣押品明矣。

第六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

信用合作社爲全體社員所組織，其最高機關，爲社員全體大會，有討論一切重大事務與監督合作社之全權。而全體大會所議決之事務，及社中平常營業上之事務，則組織執行委員會以處理之。執行委員，由社員大會中選舉之，其資格以才能人格信用爲標準，社員對於選舉執行委員，無論股份多少，貧富如何，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公司銀行被選董事，須有若干股份以上，方有被選權者不同。關於執行委員之人數，本無一定，但至少須三人以上，以免發生專橫營私之弊。至于執行委員之任期，不可太長，大概以二年爲最適合。

信用合作社除組織執行委員會外，並組織監察委員會，爲社中常設之監察機關，蓋因合作社一切業務統由執行委員執行，其中難免發生弊竇或專橫濶職情事，故須有監察委員會之組織。監察委員之人選，亦與執行委員相同，不過執行委員絕對不能兼任監察委員。監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十八

查委員之職權，係監督執行委員執行業務，審查合作社財產之狀況，及其他關於監察之事項。執行委員之職權，則僅執行業務上及其他關於執行之事項而已。監察委員如對於監察上發見執行委員違法，或其他不正事時，可報告社員大會，並得暫停執行委員之職務，並代理之。

信用合作社除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外，另組織一信用評定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委員會之進行，專任調查評定社員之信用，以爲信用放款之參考。信用合作社以信用爲重，信用放款最多，故關於調查信用上有特設委員會之必要。有此信用評定委員會，即可將社員各個加以完密評定，不問其貧富如何，製定一正當之信用程度表，以評定之。此會之委員，除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選一人外，其餘均由社員大會中選舉之。信用評定委員通常人格較高，其所評定信用，自然大公無私，比較一般執行委員隨時鑒定之信用，誠不可同日而語也。

第七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因合作社大小而有繁簡，現所討論者，專為農村所辦之信用合作社，故僅將關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分別述之如下：

(一)注重零星儲蓄存款。此是信用合作社業務最要之特點，現在普通銀行雖有儲蓄，但存款之業務不接收零星小款，而信用合作社則以供給社員儲蓄之利便，養成儲蓄美風為目的，故對於儲蓄辦法，力求便利，農民零星小數，可以用儲金票之辦法，合成較整數目，登入存摺，按儲蓄存款，乃信用合作社基本，故不能不設法多收集之，如果貧困社員居多，可用獎勵儲蓄辦法，以增進其儲蓄能力，或改良其產業，或增進其生產，同時曉以節省糜費使其增加餘裕，而儲金利率又當較普通銀行為高。儲金種類，有活期儲蓄，定期儲蓄，年金儲蓄三種；性質上有自由之儲蓄，及強迫之儲蓄。強迫儲蓄，有強迫社員由節儉中儲蓄者，有強迫社員增加工作，以所得之例外工資或收入為儲金者，所謂活期儲蓄，即

隨時可以存入或支出之儲蓄，此種儲金，對於存戶非常便利，欲存則存，欲支則支，但在合作社則不甚相宜，故不妨稍設限制，以謀增加合作社及社員雙方利益。定期存款者，即合作社與存款人約定一定之期限，非到滿期日不許存款人支取之謂也。此種儲蓄存款期間內，合作社不必憂慮，且出入並非頻繁，合作社可以減省許多手續，不過利率稍高而已。至於年金儲蓄，在儲蓄心未發達地方，亦善法也。

(二)注意信用放款並限制放款額。普通銀行之放款，祇是經營抵押放款或貼現，對於信用放款，可謂絕無；信用合作社則不然，放款業務，不須抵押品或擔保品，純然是對人之信用放款，全視社員之信用如何以定放款額之高低，此種放款，乃信用合作社之特色，織為社內最重要之部份。但當放款與社員時：第一要公平，以免一方獨享其利，而他方有向隅之嘆；第二須慎重審查社員用途，是否用於生產事業；第三于可能範圍內，在農村合作社決定每一社員每年之放款最高額，以示公道。蓋信用合作社之放款，種類甚多，範圍甚廣，究竟運用款數有限，或有供不應求之勢，故對於放款金額，須有一定限制也。

(三)經營農業信用放款，土地買賣放款，災難救濟放款，農業信用放款，是用地主之地租或農人之農產品或田畝中之禾苗作擔保之放款；大概為購買肥料及農具等之用。土地買賣放款，是社員買賣土地，即以上地作抵押向合作社借款，以付地價，或者是社員因急需錢用須賣出土地，而地價太賤，或者無人購賣，社員即將土地向合作社抵押借款，致地價較高，有人購買時，合作社遂將土地發賣，所得地價，除抵押借款及扣除利息手續費外，其餘退還原主。災難救濟放款，即是當社員遭遇不幸，如水災火災盜災等，一時生活不能維持，生產事業不能進行，故合作社放款救濟之，使其尚有努力發展生產之機會。凡此數種放款，皆合作社之特色也。

(四)所放之款可以分期償還。合作社放款期限與普通銀行不同，因普通銀行專注重自己利益，而合作社則須注重大多數社員之利益。社員償還債項辦法，如收入不足，可以由分期償還，大抵在農材合作社，可分為分年償還，分月償還，全是由各個放款用途性質，及該借款社員之農作收穫時期決定之也。

信 用 合 作 社 經 營 須 知

廿二

附錄 信 用 合 作 社 簡 章

廣 東 省 縣 村 信 用 合 作 社 暫 行 簡 章

第 一 條 名 稱

一 本 社 定 名 為 縣 村 信 用 合 作 社

第 二 條 宗 旨

二 本 社 宗 旨 在 養 成 社 員 之 儉 慥，自 助，及 合 作 之 精 精，以 社 員 共 同 責 任，由 社 外 借
款 以 放 債 於 社 員，但 以 能 指 明 正 當 用 途 之 社 員 為 限。

第 三 條 註 冊

三 本 社 先 經 廣 東 省 政 府 建 設 麵 核 准 備 案，並 經 財 政 麵 核 准 註 冊 成 立。

第 四 條 社 員

四 凡 年 滿 二 十 歲，實 居 於 本 合 作 社 區 域 內，且 有 正 當 職 業 及 品 行 端 正 之 村 人，得 憑 村
員 二 人 之 介 紹，為 本 社 社 員。

五 凡為社員應各繳股份銀五元，入社時至少須認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此項股本並無利息。

六 社員入社二年後，始得自請出社，但負有債務人或担保人之責任者，雖已入社二年

，亦不得出社。

七 社員不得以數人合有數股，入社後如願出社，應先預告，大概須在事業年度末三月以前聲明，出社時得依社章之規定，請求發還股份之全部或一部。

八 新入社社員對於入社以前之社內債務，須同負責任；出社社員對於本社債務繼續擔負責任二年，上項債務以該員出社日之結算為準；而負責之時期，以該員出社之日起算。

九 社員股份，非經執行委員之承認，不得轉讓。

第五條 贏利及公債金

十 社員每股金額定為五元，不必一次付清，但第一次須繳五分之一，其餘於半年內繳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廿四

足。

十一 本社有贏利的，以贏利總額之四分三為營業費，四分一為公積金。

十二 本社公積金，用以補償不能收還之債權，以及其他特別債務；并向社外人借款時，以之作抵押之保證。

第六條

業務

十三 本社收款祇以本社社員為限，其放款利率定月息一分。

十四 本社社員請求借款時應具備請求書，說明用途，由執行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其金額及放款方法。

十五 本社放貸，祇限於購買種子，飼料，牲畜，農田水利，或耕植費之用。

十六 本社放款，執行委員會審度其用途性質，定為一次償還，或分期攤還。其清還期限，應在一年以內，但有特別情事，得續延長一年。

十七 本社按照社務情形，兼理儲金事業，以養成農民儉樸美德，儲金不以社員為限，

但每次儲金額數至少須銀五元五角以上，儲金利率，定月息五釐。

第七條 管理

十八 本社設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信用程度評定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三人，信用評定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執委會監委會主席依會期輪流主席，各委員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任期皆二年，連舉得連任，但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執行委員。

十九 實行委員有處理本社一切事務，並于每事業年終之後，應造具產財目錄，貸備清照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表，送監察委員審查，再由監察委員加具意見，報告社員大會議決，并呈報建設廳存案。

二十 監察委員會有監察社內財產狀況；監察執行委員執行業務狀況之職權，若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不合時，得報告大會。

廿一 信用程度評定委員會，依各社員之品行，儲蓄，存款，家庭狀況，及教育程度，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廿六

以決定社員之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執行之。

十二 本社一切啟報及契據，均應由會計員署名，主辦副署之，一經照署即生効力。

廿三、本社股票概用本社圖記，並由執委會主席及監察委員會主席署名蓋章。

第八條

廿四 本社應由建設廳農林局信用合作社指導委員會監督之。

(附則)本簡章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呈建設廳核准遵行

入社社員姓名表

此書歡迎翻印，但須聲明由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編輯；否則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春 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秋 三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春 四版

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 全一冊
贈閱

編著者 楊明棟

發行者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推廣課
印刷者 廣州市九曜坊偉文印務局
注意：函索此書，每冊須付郵票一分。

報告叢書

第第一第第一第第一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東江水水源源林調查報告書

(贈鑄，不翻印)

南北江水水源源林調查報告書

(全上)

廣東江水水源源林調查報告書

(全上)

廣西崖農水水源源林調查報告書

(全上)

廣東江水水源源林調查報告書

(全上)

廣西崖農水水源源林調查報告書

(全上)

廣東江水水源源林調查報告書

(全上)

農業推廣不定期刊價目表
零售每冊二毫五分
定閱全年(元)(郵費在內)
代理鋪售照原價八折計算
郵票代用
十足通用

——意 注 ——

○贈寄不例，取索關機體圓非如，書各上以